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19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主要职责：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

4. 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5. 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6. 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

7.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8.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9.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本区依法行政工作。

10. 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11. 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 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13. 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和民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14.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

15.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及下属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斗门公证处；2、斗门区法律援助处；3、斗门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注：三个直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统一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编制）

第二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3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578.04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33.5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0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90.6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28.6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0.86
总计	26	3,049.52	总计	52	3,04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0.66	2,657.10	0.00	0.00	0.00	0.00	333.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3.44	2,219.87	0.00	0.00	0.00	0.00	333.56
20406	司法	2,553.44	2,219.87	0.00	0.00	0.00	0.00	333.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9.79	1,769.13	0.00	0.00	0.00	0.00	0.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25	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0.66	2,657.10	0.00	0.00	0.00	0.00	333.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2.75	209.84	0.00	0.00	0.00	0.00	33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3	3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83	3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19	25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4	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9	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7	30.2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0.66	2,657.10	0.00	0.00	0.00	0.00	33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66	2,519.45	509.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8.04	2,075.86	502.1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78.04	2,075.86	502.1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3.31	1,754.93	18.3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25	0.00	95.2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62	0.00	29.6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3.98	0.00	83.9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5	0.00	32.0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66	2,519.45	509.2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3.83	320.93	242.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23	40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23	40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8.19	25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9	9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4.05	44.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7	3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66	2,519.45	509.2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65	6.6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37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23.62	2,223.6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00.23	400.2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3.37	43.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37	0.00	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657.10	本年支出合计	50	2,674.23	2,673.86	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9	0.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7.2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674.33	总计	54	2,674.33	2,673.96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73.86	2,198.26	47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0.00	6.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5	0.00	6.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5	0.00	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3.62	1,754.66	468.95
20406	司法	2,223.62	1,754.66	468.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2.87	1,754.66	18.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25	0.00	95.25
2040605	普法宣传	29.62	0.00	29.62
2040607	法律援助	83.98	0.00	83.98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5	0.00	32.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9.84	0.00	209.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673. 86	2, 198. 26	475.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23	400. 2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23	400. 23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19	258. 1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 99	97. 9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05	44. 0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37	43. 3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37	43. 37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27	30. 27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11	13. 11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3
30101	基本工资	208.39	30201	办公费	15.86
30102	津贴补贴	831.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8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5	30206	电费	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5	30207	邮电费	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256.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0
30309	奖励金	417.19	30229	福利费	36.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61.42		公用经费合计	1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0	0.00	3.70	0.00	3.70	2.00	4.49	0.00	3.65	0.00	3.65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37	0.37	0.00	0.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37	0.37	0.00	0.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37	0.37	0.00	0.3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37	0.37	0.00	0.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049.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9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11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人员工资变动等原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属区内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费用。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3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743.1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补缴职业

年金，因此其他收入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049.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2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1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74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人员工资变动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补缴职业年金，因此其他收入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50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2 万元，下降 7.8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压减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11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人员工资变动等原因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属区内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费用支出增加。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7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1.81 万元，增长 27.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人员工资变动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补缴职业年金，因此其他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属区内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费用增加。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5.7 万元的 78.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9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1.5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5万元，占81.29%；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18.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65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车辆保险、车辆油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请示汇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84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2.92万元，增长20.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用支出

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5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86%；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管理，其中重点绩效评价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74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委托“中山大学”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斗门区村居依法自治水平，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有助于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村居的和谐稳定，为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项目目标明确，内容清楚，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开展了月度跟踪、季度督查以及半年考核工作，村（居）民问卷满意度达到 97.38%以上，能够有效实施，达成了立项目的，体现了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水平。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 240.08 万元，执行数 23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一是项目协助村居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我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是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条件，增强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助于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维护村居的和谐稳定；将了解掌握的重大社情民意和重大纠纷隐患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能够协助党委政府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

三是项目实施能有利于引导村居民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村居民形成良好的法治

思维，以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

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一是村居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法律“参谋”作用、村居事务“指南针”作用、政策法规“播音筒”作用、村居事务“和事佬”作用，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法治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村居干部、村民的法律意识也得到了大大的增强，群众积极参与管理村居事务，基层民主、自治等方面治理水平取得明显提高。

二是为区 127 个村居提供法律服务；驻点律师值班时接待群众热情、耐心，工作积极，能每月坚持至少三次值班，其中两次在村居值班，一次入户走访了解民情民意。

三是 2019 年为斗门区 127 条村（居）配备了 54 名村居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 2019 年累计值班 4572 次（其中走访入户 1542 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4520 批次共 18606 人次，审核村（居）合同 223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135 份，代书 78 份，参与调解纠纷 46 宗，处理群众敏感案件 5 宗，协助选举 2 次，接受电话咨询 362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782 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仍有待提升。

二是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目前的宣传渠道仍较为单一，项目的知晓度与认同度仍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推动专业法律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强

有力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加强督导指导力度，加大各镇街、各村委会及时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以有效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抓手，着力协助村居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注重在村居走访中摸排了解村（居）民的法律需求，广泛听取民意，拓展服务内容。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对村（居）民法律问题提供“即时”法律服务；对矛盾纠纷隐患进行“跟踪式”法律服务。

三是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法律需求为抓手，着力加大法律顾问进村居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政府网络平台、宣传栏、小喇叭广播、电子屏幕、农信通、微信公共平台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积极引导村（居）民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问题，营造浓厚的依法治理法治氛围。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政府法制经费”三个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以区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以区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见重点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19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表和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填 表 人 姓 名： 李月明

填表人联系方式： 0756-2782274

填 报 日 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斗门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的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区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通过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2019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斗门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刘春明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2782252 / 18029932252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项目总投资额	240.04 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 144.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60.34%		
实际到位资金	240.04 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 144.83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60.34%		
实际支付资金	239.74 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 144.49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60.27%		
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本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属于每年均发生的经常性项目，此项经费用于聘请斗门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场化案件补贴经费、制度建设、年度评估考核、印刷宣传资料、更换旧通告栏、印刷律师开展的台账登记造册等费用。 2、项目具体内容：协助村居委会做好依法自治管理，为村居民解答法律咨询和提供法律帮助，引导村居民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村居法律顾问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为我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3、实施依据：1、《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 号）；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 号）；3、关于修订《珠海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司通〔2015〕86 号）；4、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 号）；5、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 号）；6、关于印发《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斗司〔2017〕42 号）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故目前已完成了 2019 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上半年（2019 年 6 月-11 月）评估工作。评估 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以下为不合格，2019 年度（2019 年 6 月-11 月）上半年评估平均得分为 96.58 分，均为优秀。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区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63.80	95.25	0	0	0	159.05
	预算调整	81.03	0	0	0	0	81.03
	合计	144.83	95.25	0	0	0	240.0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44.83	95.25	0	0	0	240.08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44.49	95.25	0	0	0	239.74
	支出实现率(%)	99.76	100	0	0	0	99.86
本年度结余		0.3024	0	0	0	0	0.34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0.3786	印刷斗门区村居法律顾问公告栏、名片等 1、公告栏内容：每份 40 元，共印 60 份，合计：2400 元。 2、律师名片：33 盒，40 元/盒，33×40 元=1320 元。 3、律师台牌标识卡：33 个，2 元/个，33×2 元=66 元。
2	94.5	2018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0.75 万元/村（居）×126=94.5 万元(含年度评估考核支付经费)
3	127	2019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1 万元/村（居）×127=127 万元(含年度评估考核支付经费)
4	12.322	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发放（按季度发放） 1、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29130 元 2、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26320 元 3、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9910 元 4、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37860 元

5	0.5	用于支付井岸镇南峰社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最后一期费用
6	5.04	用于支付重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乾务镇荔山村：22400 元 2、乾务镇乾西村：28000 元
合计	239.7406	用于聘请斗门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场化案件补贴经费、制度建设、年度评估考核、印刷宣传资料、更换旧通告栏、印刷律师开展的台账登记造册等费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情况。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根据以下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及使用： 1、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 2、关于修订《珠海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司通〔2015〕86号）； 3、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号）； 4、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 5、关于印发《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斗司〔2017〕42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由于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计划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故目前已完成了2019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上半年（2019年6月-11月）评估。（“评估报告”“评分表”详见附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对“验收报告”、“评估报告”“评分表”等文件进行归档管理。经费支出报账原件已交由斗门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附作集中核算凭证。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于2019年3月发起申请，经审批，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详见附件。
		工程招投标情况	2019年3月22日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进村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19年4月19日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发布《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法律顾问进村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由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广东友邦方达律师事务所等 12 家律师事务所中标。（“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详见附件）
		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公开“招投标文件”“中标公告”等文件（材料详见附件）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2019 年 10 月于斗门区财政支出预算追加、调减中申请调增额度。申请情况为：1、申请调增 93.25 万元，法律顾问进村居（127 条村）项目需在 2019 年度下半年验收合格才支付（2019 年 5 月 24 日合同到期），考虑支出率考核等因素，该项经费未申请纳入年初预算，现申请预算调整解决。2、重点村居工作（年初预算安排 38 万）由于 2019 年暂未能全部验收，为避免资金无法支出，故在年初预算调减经费 12.257 万元；调减后剩余经费 13 万拟用于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费用（此项按季度结算支付）、重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井岸镇南峰社区最后一期法律顾问进村居费用 3、综上所述，该次申请预算调整安排该项经费缺口 80.993 万元。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2019 年 10 月于斗门区财政支出预算追加、调减中申请调增经费额度。（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本单位按《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内部监管制约措施。（详见附件）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本项目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内村居法律顾问办公场所均设立在各村（居）委会，并为全区 127 个村居均配置电脑、档案柜、宣传栏、意见箱，村居积极配合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桌椅，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本项目协助村居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我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项目实际成效	本项目借助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条件，增强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助于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维护了村居的和谐稳定；将了解掌握的重大社情民意和重大纠纷隐患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能够协助党委政府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		
产出情况	数量	据统计，2019年1-12月，斗门区127条村（居）共54名村居法律顾问，累计值班4572次（其中走访入户1542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4520批次18606人，审核村（居）合同223份，出具法律意见书135份，代书78份，参与调解纠纷46宗，处理群众敏感案件5宗，协助选举2次，接受电话咨询362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82场次。		
	质量	本项目对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每月跟踪、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考核及情况通报。通过查看《“法律顾问进村居”情况登记表》、省司法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征询村（居）委会、村（居）民的意见等方式进行，通过自评、各村（居）委会、司法所评分后再由区司法局进行综合评分得出最终结果后形成评估报告和评分表。评估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2019年度（2019年6月-11月）上半年评估平均得分为96.58分，均为优秀。		
	时效	本项目完成时效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认真组织、扎实推进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发挥了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了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公共（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能有利于引导村居民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村居民形成良好的法治思维，以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本项目未接到投诉情况。	
		调查满意度	发放村（居）民调查问卷调查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满意度、征询村（居）委会、村（居）民的意见等方式进行调查，2019年（2019年6月-11月）上半年群众满意度达到97.38%。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村居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法律“参谋”作用、村居事务“指南针”作用、政策法规“播音筒”作用、村居事务“和事佬”作用，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法治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村居干部、村民的法律意识也得到了大大的增强，群众积极参与管理村居事务，基层民主、自治等方面治理水平取得明显提高。据统计，2019年1-12月，斗门区127条村（居）共54名村居法律顾问，累计值班4572次（其中走访入户1542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4520批次18606人，审核村（居）合同223份，出具法律意见书135份，代书78份，参与调解纠纷46宗，处理群众敏感案件5宗，协助选举2次，接受电话咨询362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82场次。 2、我区第一批重点村（居）法律服务试点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和突破：白蕉镇白石村、井岸镇西湾村已顺利摘除“重点村”帽子，在村（居）重大疑难问题上“成功脱贫”，斗门镇大赤坎村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签订了《大赤坎村水改协议》。我区第二批重点村（居）法律服务试点工作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如：乾务镇乾西村法律服务团队通过发出律师函33份，代理诉讼案件3宗，与承租人达成和解等工作，成功协助村委会追回租金合计33.9万元。乾务镇荔山村法律服务团队提出新的村规民约草案；并成功处理了商业街管理承包合同纠纷。井岸镇坭湾村法律服务团队已协助坭湾村解决了回迁户的社员福利问题；南光后山股权转让及补偿款分配问题；坭湾村第八组的福利问题；坭湾村经济联社股份改革问题；坭湾村牛栏场土地开发合作事宜；坭湾新市场租赁合同问题等六个问题。白蕉镇黄家村法律服务团队通过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出具律师函等工作为顺利解决122亩土地问题做了阶段性的工作。
	存在的问题分析	本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和呈现出不少亮点，但也存在不少短板，主要表现在：部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仍有待提升；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目前的宣传渠道仍较为单一，项目的知晓度与认同度仍有待提升。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将进一步推动专业法律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加强督导指导力度，加大各镇街、各村委会及时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以有效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抓手，着力协助村居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注重在村居走访中摸排了解村（居）民的法律需求，广泛听取民意，拓展服务内容。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对村（居）民法律问题提供“即时”法律服务；对矛盾纠纷隐患进行“跟踪式”法律服务。 三是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法律需求为抓手，着力加大法律顾问进村居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政府网络平台、宣传栏、小喇叭广播、电子屏幕、农信通、微信公共平台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积极引导村（居）民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问题，营造浓厚的依法治理法治氛围。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取消预算 ()
	原因说明	本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属于每年均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组织、扎实推进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发挥了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了村(居)民的合法权益,故建议保留此项预算。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项目无补充说明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评价自评得分为 85 分。 评价人员(签名):刘春明、赵寿康、李月明	
自评等级	良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春明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电子) 2020 年 5 月 8 日 	



斗门区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20 年 8 月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受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委托，中山大学就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二）项目资金：项目总预算为 240.08 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 144.83 万元，占比 60.33%，上级补助资金 95.25 万元，占比 39.67%。实际到位资金为 240.08 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 144.83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95.25 万。实际支付资金 239.74 万元，其中区财政实际支付 144.49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实际支付 95.25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99.86%。

（三）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用途

该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实施，属于每年均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旨在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基层法律服务，培养村（居）“两委”干部及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自治管理，为斗门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2.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协助村（居）委会做好依法自治管理，为村（居）民解答法律咨询和提供法律帮助，引导村（居）民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刷宣传资料、更换通告栏、聘请村居法律顾问、市场化案件补贴、年度评估考核、印刷台账登记册等方面，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年度具体支出情况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印刷村居法律顾问公告栏、名片等	0.3786
2	2018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94.5
3	2019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127
4	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发放 (按季度发放)	12.322
5	井岸镇南峰社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最后一期费用	0.5
6	重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费	5.04
合计		239.74

3. 实施依据

项目的实施依据包括《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 号）、《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 号）、《关于修订〈珠海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司通〔2015〕86 号）、《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

知》（珠司〔2013〕239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以及《关于印发〈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斗司〔2017〕42号）。

4. 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号）、《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关于修订《珠海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司通〔2015〕86号）以及相关合同，该项目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如下：（1）为区 127 个村居提供法律服务；（2）驻点律师值班时接待群众热情、耐心，工作积极，能每月坚持至少三次值班，其中两次在村居值班，一次入户走访了解民情民意；（3）法律顾问参与村民之间的调解，为村（居）委会、村民代写法律文书，审查修改村（居）委会的合同，在法治宣传方面律师结合自身的专业，为村居量身定做各种适合辖区的法律讲座或者法制课；（4）增强村（居）委会干部、村民代表、村民的法律意识，进基层自治管理。

（5）群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 90%以上。

项目的资金使用依据《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

〔2016〕86号）、《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斗司〔2017〕42号）实施，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支出明细构成清晰。项目负责单位对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的采购采用公开招采的形式进行，程序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项目负责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必要的过程管理，实现了项目制度化的考核机制，制定《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项目评分表》明确了评分标准，整体执行到位。项目管理制度齐全，管理措施合法合规。

5. 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斗门区司法局）通过查看《法律顾问进村居情况登记表》、省司法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征询村（居）委会及村（居）民意见等方式，对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了月度跟踪、季度督查以及半年考核。项目单位（斗门区司法局）牵头，各司法所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村居参与评估，由驻村法律顾问自评、各村（居）委会、司法所打分，再由区司法局进行综合评分得出最终结果，并形成评估报告。

根据《斗门区 2019 年度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上半年评估报告（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各村（居）“两委”干部反映驻点律师值班时接待群众热情耐心，能每月坚持至少三次值班，其中两次在村居值班，一次入户走访了解民情民意，根据村居的需要及时予以协助，并能协助村

（居）调委会化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驻村居律师在非值班时间随时接受村居干部和群众的电话、微信咨询并及时予以解答，各村居“两委”干部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司法所工作人员到各村居向辖区内的村（居）民和村居“两委”干部派发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按各村居人口比例和村居“两委”干部人数进行问卷派发，向村（居）民派发问卷共 3140 份，收回 3040 份，回收率 96.82%。向村居“两委”干部派发问卷 870 份，收回 860 份，回收率 98.85%，从回收的问卷情况来看，大多数村（居）民都了解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开展，且满意度达到 97.38%以上，暂无投诉情况。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斗门区村居依法自治水平，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有助于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村居的和谐稳定，为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项目目标明确，内容清楚。项目主管部门能够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开展了月度跟踪、季度督查以及半年考核工作，村（居）民问卷满意度达到 97.38%以上，项目内容能够有效实施，达成了立项目的，体现了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1. 项目产出情况

2019 年为斗门区 127 条村（居）配备了 54 名村居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 2019 年累计值班 4572 次（其中走访入户 1542 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4520 批次共 18606 人次，审核村（居）合同 223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135 份，代书 78 份，参与调解纠纷 46 宗，处理群众敏感案件 5 宗，协助选举 2 次，接受电话咨询 362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782 场次。

2.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村居民形成良好的法治思维，引导村居民运用法律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为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了法治保障。2019 年下半年（6 月-11 月）群众满意度达到 97.38%。该项财政支出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水平。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仍有待提升

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态度影响着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而决定着该项目实施的最终效果。专家组现场访谈时了解到，部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不够认真细致，工作主动性较差，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例如，项目主管单位反映有的律师只是在村居法律顾问办公场所被动等候服务业务，个别村居出现了村民反映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问题。

（二）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于项目实施宗旨、实施方式的广泛宣传有助于提升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助力项目立项目标的达成。项目目前的宣传渠道仍较为单一，主要局限于宣传栏宣传，同时法制讲座的整体效果一般，项目的知晓度与认同度仍有待提升。

（三）法律顾问签到网络系统运作不畅通

专家组现场调研时发现，由于省签到系统不完善以及网络不畅通的原因，法律顾问进村居的签到目前仍无法使用即时的定位签到系统，导致法律顾问进村居的签到环节存在实施困难。

（四）案例信息上报质量不高

村居法律顾问对处理案件进行信息上报是其工作的职责之一。案件信息的高质量上报是对矛盾纠纷信息、集中性问题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判的重要基础，也是村居法律工作效果的重要体现。《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项目评分表》评分办法规定了每月上报工作信息的分值为4分（总分100分），同时仅考核篇数，评分标准没有涉及上报信息质量。专家组现场访谈时发现，整体上村居法律顾问的案件信息上报内容往往较为简单，案件论述详细度与分析深度存在欠缺。

（五）协助律师公益服务的工作人员安排缺位

珠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号）明确了“为确

保村居律师在节假日值班、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的加班以及日常法律咨询问题得到及时收集、整理，各类数据、报表、信息能够及时上报……，根据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工作的需要，各村居均需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到村居值班律师，帮助律师收集辖区群众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为村居律师的节假日、夜晚专题讲座提供帮助”。经专家组现场座谈了解，各村居尚未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到村居值班的律师。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加强激励机制建设，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建议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评估环节，强化工作台账检查、听取村（居）委会和群众意见工作，建立对村居法律顾问的激励措施。可考虑设立区级村居法律顾问荣誉表彰，奖励表现突出的村居法律顾问。

（二）加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宣传力度

建议通过政府网络平台、宣传栏、电子屏幕、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公共资源平台开展宣传工作，贴近村居民需求安排讲座内容，积极引导村（居）民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问题，提升项目的影响力与知名度，营造法治氛围。

（三）完善法律顾问进村居的签到管理

签到环节管理是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建议解决网络不通、签到系统运作不畅等技术问题，完善法律顾问进村居的签到管理环节。一方面加强与上

级沟通反映，尽快完善省签到系统。另一方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可考虑采用微信群进行现场签到管理。

（四）提升案件信息上报质量

案件信息上报是推进村居顾问工作的重要环节。建议重视案件信息上报质量的考核，适当加大村居法律顾问案件信息上报质量的绩效考核比重，加强村居法律顾问案件信息上报质量的激励机制建设。

（五）做好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工作

建议按照珠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号）的要求，研究解决方案，在村居工作人员中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到村居值班律师的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管理。

五、下一年度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建议

建议保留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实施有政策依据，属于每年均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整体成效良好。

六、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85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85-94分区间的项目为“良”，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单位自评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1:

2019 年度珠海市斗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项目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收 支 构 成 （ 10 分）	资金落实 情况（4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	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 ≤资金到位率<99%，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100%	2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 度	2	实际支出进度完全和预算支出 进度一致，得 2 分；基本一致， 得 1 分；出入较大，得 0 分。	实际支出进度完全和预算支出进 度一致	2
	实际支出 情况（6 分）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公开 招投标；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途； 不符合一点扣 1 分，扣完即止。	资金使用依据《关于规范律师公 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 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 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 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 通〔2016〕86 号）、《斗门区法 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 贴暂行办法》（斗司〔2017〕42 号）实施。	3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3	各项支出明细填报准确，记录详	支出明细填报准确，构成清晰	3

					尽，得 3 分；填报基本准确，记 录基本详尽，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或 0 分；		
过程管理 (28 分)	项目管理 措施（10 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2	项目管理重要决策都有已经过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2 分；部 分决策有经过该程序得 1 分；没 有则得 0 分；	项目实施具有《广东省司法厅关 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 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 〔2015〕253 号）、《关于落实 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 44 号）、《关于修订〈珠海市村 （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珠司通〔2015〕86 号） 等依据。	2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 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 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规、完整； 上述 2 项每项 1 分。	项目的实施有《广东省司法厅关 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 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 〔2015〕253 号）、《关于落实 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 44 号）、《关于修订〈珠海市村 （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珠司通〔2015〕86 号）、 《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 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	2

					司〔2013〕239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以及《关于印发〈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斗司〔2017〕42号）等依据。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上述2项每项1分。	项目的资金使用依据《关于规范律师公益服务进村居市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珠司〔2013〕239号）、《关于落实村居法律顾问经济补贴新标准的通知》（珠司通〔2016〕86号）、《斗门区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市场化案件补贴暂行办法》（斗司〔2017〕42号）实施。	2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概况	2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得2分；完成进度在80%-99%之间，得1分；完成进度低于80%，得0分。	按照预期进度完成。	2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考核会议纪要、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2	①会议纪要、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齐全； ②会议纪要、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整理有序； 上述2项每项1分。	本项目对“验收报告”、“评估报告”“评分表”等文件进行归档管理。经费支出报销原件已交由斗门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附作集中核算凭证。	2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	2

	(8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 3 项每项 1 分。	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但与签到系统相关的信息支撑有待加强。	
	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摸底调研等招投标手续的情况	3	项目摸底调研、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手续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招投标手续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信息公开完整、规范、及时，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或 0 分；	本项目按要求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绩效管理表”等文件。	2	
	项目调整 情况及 报批文件 (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20%-30%，3 分；10%-20%，4 分；10%以下，5 分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20%-30%，3 分；10%-20%，4 分；10%以下，5 分。	预算调整 40%-50%。	1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不履行的 0 分。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不履行的 0 分。	2019 年 10 月于斗门区财政支出预算追加、调减中申请调增经费额度。	5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上述 2 项每项 1 分。	项目按《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	项目支出偏离情况	3	支出偏离率= 1-实际支出金额/预算下达初始数 ×100%，支出	支出偏离率在 10%以内。	3	

	措施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下达初始数 ×100%，支出偏离率在10%以内得 3分；10%~20%：2.5分；21%~30%： 2分；31%~40：1.5分；40%以上：0 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 况打分）		偏离率在10%以内得3分；10% -20%：2.5分；21%-30%：2分； 31%-40：1.5分；40%以上：0 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 际情况打分）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 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 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 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2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 估认证； 上述2项每项1分。	对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的采购采 用公开招采的形式进行，程序具 有合法性与合理性。	2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 了现有资源，如①项目人员配置是否 合理，是否存在浪费；②部门内部、 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 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3	①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 存在浪费； 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 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 重复投入等； 上述2项每项1.5分。	协助律师公益服务的工作人员安 排缺位，酌情扣分。	2	
主要绩效 （37分）	产出情况 （21分）	数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为区 127个村居提供法律服务；②每月至 少两次到村（居）值班；③每月至少 一次入户走访；④法律顾问有参与村 民之间的调解；⑤每季度举行不少于1 次法治宣传活动	15	以项目单位预期目标产出数量 为目标依据，每完成1项得3分； 未完成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村居法律顾问2019年累计值班 4572次（其中走访入户1542次）， 接待群众来访咨询4520批次共 18606人次，审核村（居）合同 223份，出具法律意见书135份， 代书78份，参与调解纠纷46宗， 处理群众敏感案件5宗，协助选 举2次，接受电话咨询362次，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82场次。	15

		质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 完成率100%；②驻点律师工作积极、 热情、耐心；③律师值班时，填写 记录规范、具体；	3	以项目单位预期目标产出质量 为目标依据，未完成1项扣1分， 扣完即止。	部分驻点律师工作积极有待提 高，酌情扣分。	2
		时效	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3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得3分； 完成进度在80%-99%之间，得1 分；完成进度低于80%，得0分。	按照预期进度完成。	3
	效益情况 (16分)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 支出规范，成本合理；②降低社会治 理经济成本；	4	上述2点，每项2分。完成成绩 凸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支出规范，成本合理。项目 实施降低社会治理经济成本。	4
		公共（社会）效益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 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 报，如：①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 基层法律服务；②提高村（居）“两 委”干部法律意识；③提高群众的法 律意识；④促进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 善	12	上述4点，每项3分。完成成绩 凸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公共效益尚有提升空间。	7
满意度情 况（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 相关投诉	3	无投诉，得3分；投诉较少，得 1-2分；投诉多，不得分。	无投诉。	3
		调查满意度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采 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2分； 满意度在70%-95%之间，得1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
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10	取得的经验分析	经验的现实性与可 实施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有现 实价值，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 鉴。	3	经验有现实价值，具有可借鉴 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借鉴性有待深化。	2

分)	存在的问题分析	问题的分析透彻性与现实性	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3	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全面、透彻、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问题分析有待深化。	2
	对项目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建议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并能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4	针对项目的改进思路提出的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4 分；合理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缺乏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 0 分。	建议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有待优化。	3
综合得分			—	100	综合上述得分计算。		85